

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管制人員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(庫務)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..... 154.092 億元

管制人員報告

宗旨

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。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。轉撥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評估。

	2007-08 (實際)	2008-09 (原來預算)	2008-09 (修訂)	2009-10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766.8	740.4	350.0 (-52.7%)	15,409.2 (+4 302.6%)

(或較 2008-09 原來
預算增加 1 981.2%)

財政撥款分析

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.592 億元(4 302.6%)，主要由於轉撥 150 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。

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15,409,200,000 元。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。這個數額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,059,200,000 元，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4,642,400,000 元。

資本帳

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2 在分目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5,000,000,000 元，是支付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用於工務計劃、土地徵用、非經常資助金和主要系統設備，以及電腦化計劃方面的開支。

3 在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400,000,000 元，用以提供主要作為教育及房屋(房屋委員會除外)的貸款或墊款。

4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9,200,000 元，用以提供人道援助，賑濟在香港以外受災難影響的人士。